



## 訪客攜來食物須知

為了確保食物衛生及保障病人安全，醫院不建議訪客攜帶食物探訪病人，亦不提供翻熱或冷藏食物服務。

訪客如欲攜帶食物給予病者享用，應預先向病房護士查詢及注意以下要點：

1. 確保所攜帶食物適合病者的健康狀況及吞嚥能力。
2. 處理食物之前要洗手，在預備、包裝及運送期間必須符合衛生，確保食物沒有受到污染或變壞。
3. 水果要清洗及新鮮，以免變壞。
4. 熟食應立即享用，並將剩餘食物妥善棄置。
5. 切勿攜帶未經煮熟或容易變壞的食物，例如魚生、沙律等。
6. 切勿攜帶過期食物。
7. 切勿攜帶產生強烈氣味的食物。

一般可以攜帶的食物 ( 例子 )	不建議攜帶的食物 ( 例子 )
新鮮水果 ( 沒有預先去皮或切件 )	須冷凍食品 (如芝士、雪糕、鮮奶)
糖果或餅乾	忌廉 / 奶油蛋糕
盒 / 樽裝飲品	未經煮熟的食物(如魚生、沙律等)